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1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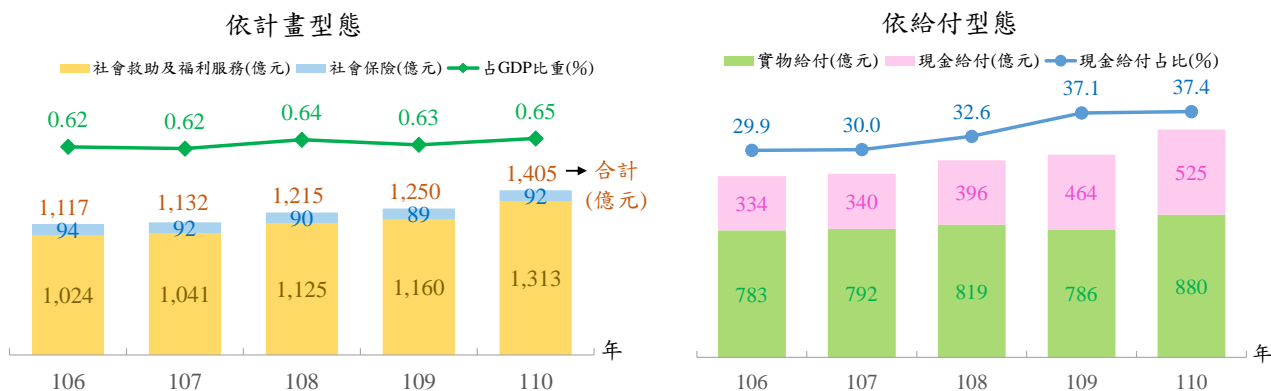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 1 月 19 日

星期四

110 年我國「家庭與小孩」社會給付 1,405 億元，年增 12.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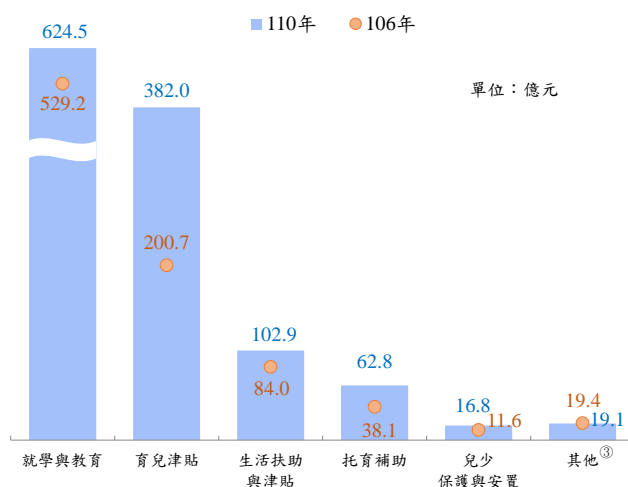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家庭與小孩^①」之社會給付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。110 年「家庭與小孩」社會給付 1,405 億元，較 109 年增 155 億元或增 12.4%，主因為落實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提高育兒津貼、幼兒就學補助及提高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，並增加家庭防疫補貼等所致，與 106 年相較，增 288 億元或增 25.7%；106 至 110 年占 GDP 比重則介於 0.62%~0.65%之間。
- 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0 年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 1,313 億元，占 93.5% 為大宗，「社會保險」計畫占 6.5%，主要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0 年以實物給付 880 億元，占 62.6% 為主，與 106 年相較，現金給付增 191 億元或增 57.1%，增幅遠大於實物給付 (增 12.4%)，致現金給付占比由 106 年 29.9% 增至 110 年 37.4%。

家庭與小孩給付



- 三、「家庭與小孩」社會給付中，110 年屬兒童及少年^②受益者計 1,208.1 億元，占家庭與小孩給付 86.0%，主要包括就學與教育、育兒津貼、生活扶助與津貼、托育補助及兒少保護與安置等給付，其中「就學與教育」624.5 億元 (占兒童及少年給付 51.7%) 最多，其次「育兒津貼」382.0 億元 (占 31.6%)，「生活扶助與津貼」102.9 億元 (占 8.5%)，前 3 項給付合計逾九成；與 106 年相較，兒童及少年給付增 325.0 億元或增 36.8%，主要給付項目以「育兒津貼」增 181.3 億元或增 90.3% 較多，其次「就學與教育」增 95.3 億元或增 18.0%，「托育補助」亦增 24.7 億元或增 65.0%。

兒童及少年給付^②—依主要項目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①小孩年齡上限為離開最高學歷年齡；含提供義務教育階段孩童基礎教育的費用補貼或津貼。

②兒童及少年給付係指未滿 18 歲人口享有「家庭與小孩」功能之相關社會給付。

③包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、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等給付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